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业绩做出具体报

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5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6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为保护商业秘密并遵守部分客户保密协议的规定，避免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采用编号代替，并做好相关编号的备案工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予以豁免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 2013 年以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期间，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编号：(2026)京会兴专字第012502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贷款额度合同》，用于办理浦新贷产品，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信用方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玫女士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最终以银行审核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刘红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